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5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鑑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修正公司法時，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但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未配合項次調整予以修正，造成條文準用上之錯誤，爰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明定原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即有限公司中股東轉讓出資時，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於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欲轉讓出資」之情況有所準用。
- 二、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公司法修正時，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惟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並未配合修正，造成條文準用有錯誤。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俾利準用上之完善。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林文瑞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溫玉霞 呂玉玲 賴士葆 游毓蘭
陳玉珍 翁重鈞 徐志榮 陳雪生 洪孟楷
吳斯懷

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第一百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p> <p>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明定原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即有限公司中股東轉讓出資時，不同意股東之優先受讓權，於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欲轉讓出資」之情況有所準用。</p> <p>二、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公司法修正時，將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原第二項修正移列第三項，惟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並未配合修正，造成條文準用有錯誤。爰提案修正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俾利準用上之完善。</p>